

# 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教发〔2018〕20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及报考研究生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201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及报考研究生资格审查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湘大教发〔2017〕7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校教学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全校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工作，监察处全程进行监督。

各学院（系）成立由院长（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班主任及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系）推免生资格审查、推荐等工作。

### 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 （一）推免生资格

各学院（系）按照《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湘大教发〔2017〕7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2019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者，可免试（指初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 （二）推免指标分配原则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指标数量，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确定以下推免指标分配原则：

1. 学校推免指标分为学校单列指标和下拨学院（系）指标。

2. 学校单列指标以学科竞赛为牵引，按《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湘大教发〔2017〕7号）第七、八、九、十条组织推荐，不超过总指标的5%，在确定单列指标后，下拨学院（系）指标由学校根据预计毕业生人数、上届考研率等情况分专业计算并分配至各学院（系）。

## （三）推免程序

1. 8月27日-8月31日，各学院（系）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自愿报名(点击预约申请-研究生推免报名-研究生报名列表-报名并填写相关信息；既符合学校单列指标直推条件又符合学院指标推荐条件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两类指标推荐)，并收集符合单列指标直推条件的学生相关材料。同时将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原则及具体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2. 9月3日前，各学院（系）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申请单列指标直推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整理报送以下材料：

（1）湘潭大学2019年单列指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从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并签字盖章）；

（2）符合“学校直接选拔条件”的相关材料。

3. 9月6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符合“学校直接选拔条件”的学生材料，确定单列指标及直接选拔名单后，由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示学校直接选拔名单，公示期为3天。

4. 9月7日前，学校公布下拨至各学院（系）的推免生指标。各学院（系）应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等情况将推免生名额合理分配至各本科专业。

5. 9月12日前，各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及各专业推免指标情况，按照公布的学院（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分专业进行综合排名推荐并在院内公示；教授联名推荐应符合《湘潭大学关于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中的基本条件，并严格按各学院（系）公布的实施细则进行。

6. 各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14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上报推荐学生，并整理报送以下材料：

- （1）湘潭大学2019年院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附件2）；
- （2）教授联名推荐相关材料。

各学院（系）推免顺序替补学生**不得超过1人**，多报或者不报视为放弃替补申报资格。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由具体经办人和学院（系）负责。

7.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各学院（系）推荐材料，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后，由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示学校推荐名单，公示期为3天。

8. 学校将公示后的推荐名单提交到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9. 通过审核备案的推免生，**根据教育部要求，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注册、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

#### （四）其他

1. 我校2019年“研究生支教团”遴选推荐工作由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详见校团委通知），推荐名单由校团委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学校是按照教育部下拨指标开展推免工作，因此推免工作是一项指标资源受限的工作，竞争激烈。申请者要认真考虑后再决定是否申请。根据《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

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接收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受理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

3. 因任课教师未按时提交成绩，导致影响推免工作的，学校将按《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当事人及相关学院进行处理。

### 三、报考研究生资格审查工作

#### (一) 报考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凡符合教育部报考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学生，均可报名。
2. 根据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且能提前毕业的2016级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系）严格审查、把关并推荐，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提前报考研究生。

#### (二) 有关程序及事项

各学院（系）于**9月22日**前将通过审核的提前报考研究生的本科学生名单汇总表及电子版（**附件3**，报送格式为Excel表格）、个人申请表（**附件4**）报教务处教研科。

凡符合报考研究生资格的学生，由学院（系）通知学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 四、工作原则

各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我校推免生的质量。凡在推荐和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该学院的相关推荐指标或学生报考研究生资格，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联系人：袁丁宁，联系电话：58292043，办公地址：新办公楼A-307，E-mail:jyk@xtu.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湘潭大学关于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 湘潭大学2019年院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
3. 湘潭大学2016级本科生提前报考研究生汇总表

#### 4. 湘潭大学本科学子提前报考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下载

湘潭大学  
2018年8月24日

---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